

中川镇人民政府文件

政府发〔2022〕1号

中川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中川镇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定期走访 探访工作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各包村工作组：

根据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《兰州新区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新民社发〔2021〕120号）要求，各村村委会主任为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做好各村特困供养人员定期走访探访工作，查看监护责任落实和照料服务等情况，杜绝供养人员出现居住环境差、个人卫生差、精神面貌差等问题。现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将特困供养人员走访探访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探访内容

- 1、被供养人的衣食住行、健康状况、卫生清洁等情况；
- 2、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监护人监护保障、服务责任落实情况；
- 3、督查兰州新区中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特困供养人员提供生活照料、衣物换洗、院落卫生打扫等服务落实是否到位情况。

二、探访要求

1、各村特困供养人员定期探访工作由包村领导安排，包村组长具体负责，每月将本村的特殊供养人员至少探访一次。

2、按照探访内容要求，对供养人的衣食住行、健康状况进行登记，若存在基本吃住和健康问题，及时和镇民政社保办沟通，劝说其入住新区社会福利院；若发现监护人监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情况，衔接及时更换监护人，并重新签订监护协议；若发现特困供养人卫生情况差，请及时和民政社保办沟通，监督兰州新区中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落实卫生服务工作；若发现供养人员死亡或已不符合供养条件，应及时到民政社保办进行报备。

3、探访过程中必须如实填写《中川镇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定期探访登记表》，被供养人员、监护人、包村干部签字并按手印确认。

4、探访登记表于每月 25 日前入户探访完成后报至镇民政社保办 110 室，没按时上报的将每月汇总后报呈相关领导。

联系人：喻文静 联系电话：13639348075

附件：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定期探访登记表



中川镇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定期探访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联系电话				现家庭住址			
特困 供养 人员 探访 情况	入户时间	访视情况			被供养人签字	监护人签字	包村干部
备注	<p>1、特困供养人员走访探访每月由包村干部至少探访一次，每次探访必须由被供养人员、监护人和包村干部签字，并按手印。</p> <p>2、探访内容为：被供养人的衣食住行、健康状况、卫生清洁等情况。</p> <p>3、如被供养人员死亡或已不符合供养条件，应及时到民政社保办进行报备。</p> <p>4、探访登记表每月25日前由包村干部入户填写完成，并及时报至民政社保办。</p>						

